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下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(三) 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正剛校長

紀錄：熊夢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(內容如附件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01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函轉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。

辦法：性別工作平等法業經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，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，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引用該法名稱應配合修正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02 提案單位：生教組

案由二：廢除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並擬定新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因本校舊有辦法是參考教育部在民國 109 年 8 月公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法規，該項法規已經廢除，故建議廢除本校之舊有辦法(111.01.12 校務會議修訂)。

2. 依據 113.02.07 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與 113.02.19 桃教學字第 1130014886 號來函，教育部在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所以參考最新規定來擬訂內容。

辦法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本次提案討論：

01 提案單位：生教組

案由一：有關廢除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1. 依據 113.03.12 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來函辦理。

2 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發布在案，市府函示各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，完成各校相關規定之修正。

3. 因新舊準則之變動性大(包含名稱變更為校園性別事件)，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，並依照新準則擬定新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02 提案單位：生教組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修正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1. 依據 113.03.12 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來函辦理。

2. 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發布在案，市府函示各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，完成各校相關規定之修正。

3. 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草案(如附件)已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提經性平會討論審議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03 提案單位：生教組

案由三：有關廢除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1. 依據 113.04.24 桃教學字第 1130035762 號辦理。

2. 教育部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。

3. 建議廢除舊有規定，未來依照教育部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
辦法：教育部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提審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

說明：1.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須訂定旨揭辦法。

2. 復依桃園市政府 113 年 3 月 3 日函轉行政院人事總處 113 年 3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64660 號書函及勞動部 113 年 3 月 7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748A 號函彙編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辦理。

3. 次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21 日桃人考字第 1130002130 號函轉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，檢視原本辦仍有法諸多缺漏之處。

4. 本案擬廢止原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重新訂定本辦法（含申訴書及委託書）。（詳如附件）

5. 本案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簽經校長同意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提經本校性平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擬廢止原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重新訂定本辦法（含申訴書及委託書）。（詳如附件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上網公告施行。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13 時 40 分

紀錄：

文書組 鄭夢萍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主任 羅淑英

校長：

新屋國民小學 校長 邱正剛